

中共辽宁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职院委发〔2021〕50号

关于印发《“弘扬高尚师德 潜心立德树人” 师德讲堂宣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弘扬高尚师德 潜心立德树人”师德讲堂宣讲活动实施方案》经 2021 年 6 月 28 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

“弘扬高尚师德 潜心立德树人” 师德讲堂宣讲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学院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启动“弘扬高尚师德 潜心立德树人”师德讲堂宣讲活动，为使活动有序开展，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宣讲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进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化师德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和师德失范案例的警示教育，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让高尚师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为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二、组织领导

1. 成立宣讲活动领导小组。师德讲堂宣讲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担任。师德讲堂领导小组负责对师德讲堂宣讲人及宣讲内容的审核把关。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讲堂日

常活动安排。

2. 宣讲人构成。从学院领导、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师德先进典型（含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管理服务标兵）等群体中遴选产生。

三、宣讲内容

1.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结合学院、个人实际进行宣讲。如“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
2. 师德优秀典型案例宣讲，如曲建武、张桂梅、钟杨、黄大年等。
3. 师德警示教育案例（教育部通报的师德失范典型案例）宣讲。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讲。
5.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宣讲。
6. 党的百年奋斗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讲。

四、宣讲活动安排

1. 宣讲方式

师德讲堂宣讲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线上宣讲课程的录制可由宣讲人自行在学习通平台录制，也可由学院电教室帮助录制。录制后统一在学习通平台面向全院教职工开放。线下宣讲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统一组织。线上线下宣讲内容均由师德讲堂宣讲活动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播出。

2. 宣讲时间

首次宣讲定于 2021 年 7 月，由学院领导在报告厅进行线下宣讲，全院教职工参加。之后每年 3 月、9 月两期为线下，4、6、10、11 月四期为线上。

五、活动要求

1.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师德师风是检验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启动师德讲堂是加强我院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对全院教职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培训的强有力抓手，全院上下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宣讲人要精心准备宣讲内容，深入浅出，讲解透彻；受宣人要服从组织，保质保量接受宣讲内容。共同达到宣讲活动目的。

2. **教育引导，协同推进。**把师德讲堂的宣讲活动与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广大教职工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在接受宣讲后各部门要组织教职工，特别是“75 后”中青年教职工进行认真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做到学做融合，知行合一。

3. **不负重托，带头宣讲。**学院领导、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师德先进典型等都是师德讲堂的宣讲人。要不负党组织的信任和重托，主动宣讲、带头宣讲，讲出精彩、讲出水平，为提高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和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共辽宁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